

彰化縣立平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4 年 6 月 04 日會議通過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 年 6 月 04 日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二)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資優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依據資優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加速或濃縮的策略，規劃學生之學習目標。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等學科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功能性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科技輔具、情意、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課程。
- (三) 依本校身障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缺損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核准通過。
- (四) 針對資優學生之學科專長開設專長領域課程，每週抽離節數不超過 10 節。

(五) 針對資優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訂課程時間，開設獨立研究、情意、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特殊需求課程。

(六) 依本校資優學生之學習需求，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3. 資優學生之能力指標宜採加深與加廣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具充實性的教材。
4. 依據個別學生的特殊需求，設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語文、數學等領域教學型態依學生需求採個別指導、小組教學；特殊需求領域，主要運用團體遊戲方式來進行教學，並施以有效的行為改變策略和積極性的回饋方式來做調整。
3. 資優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教室安排以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故資源班與特教班設置於本校一樓教室；座位編排方式調整，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降低學習遷移與類化的困難。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採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

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2. 視學生需要提供延長評量時間、或在資源教室考試及評量方式（如口試、指認、使用科技輔具或專人報讀協助等）等形式的調整。
3. 資優學生則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4. 資優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五)個別化教育計畫（IEP、IGP）與特殊教育課程之關連：

依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學生需求，擬定適合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資優班(IGP)。

- 六、以上課程調整需以上學年度課程評鑑內容為參考依據，並於課程調整計畫審議時，一併提交課程評鑑檢核表，審議參考。
- 七、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會辦



決行

